



CHANG 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ANG SHI LAW FIRM

长实律师事务所
Changshi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引 言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药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药股份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针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现的新的法律事实情况出具本补充该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药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天药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如下保证:天药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天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天药股份、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药股份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药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天药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新法律事实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天药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天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以下简称“交易公告”）。天药股份发布交易公告后，要求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股票交易情况，并要求内部知情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进一步出具自查报告。此前天药股份已要求内部知情人员分别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两次出具了自查报告，本次为第三次核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本次湖北天药股东刘志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显示其本人及其配偶王普桂在 2016 年 7 月份均存在买入天药股份股票情形，但王普桂之买入股票情形在此前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没有显示交易记录，并且在刘志新先生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自查报告中亦未提及王普桂的上述交易内容。

王普桂女士买入天药股份情形属于核查期间内部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形，本所律师针对其买入股票情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指派律师对刘志新先生及王普桂女士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刘志新先生与王普桂女士的声明与承诺。

二、刘志新、王普桂于核查期间买卖天药 股份股票情况

1. 刘志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000	

2. 王普桂买入天药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发生日	买入股票（股）	卖出股票（股）
2016 年 7 月 5 日	90000	

2.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经核查，以上刘志新、王普桂买入天药股份股票的时点属第二次核查期间（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针对前述买入天药股份股票事宜，刘志新与王普桂分别作出了书面声明如下：（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天药股份等相关方尚未

筹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2) 于天药股份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停牌期间, 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决策, 也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幕信息, 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自查期间, 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 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 本人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愿将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买卖天药股份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予天药股份。(4) 在天药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天药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天药股份股票的交易。

三、结论意见

综上根据刘志新、王普桂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结合本所律师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天药股份股票的行为, 系依赖于天药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天药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 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庆 律师



经办律师：

孙立武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n Li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徐小爽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Xiaos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